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呂益廣

聯絡電話：049-2352911#223

電子郵件：kuanguppg@nlma.gov.tw

傳真：049-2352701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51101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施工便道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B5類（磚塊、瓦或混凝土塊）作為材料及流向申報方式1案，請貴會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5年5月8日研商土方去化相關議題會議紀要結論辦理。
- 二、本署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下稱營建土方）全流向管理政策，目的在於確保營建土方流向及運輸軌跡透明可追溯，並未限制或改變營建土方既有合法使用方式，包括作為施工材料（如施工便道使用營建土方B5類）或提供砂石場等合法場所作為產品原料，先予敘明。
- 三、有關營建土方B5類（磚塊、瓦或混凝土塊）作為工程材料之相關規定及流向申報方式，說明如下：
 - （一）現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包括第01572章「環境保護」（工區運輸施工便道）、第02317章「構造物回填」、第02319章「選擇性回填材料」及第02331章「基地及路堤填築」等，均已明定營建土方得作為適用材料。爰民間營建工

裝

訂

線

國立中央圖書館

署長 蔡長展